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國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翊華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依前揭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